



重病患儿企盼爱的绿荫

代表委员建议医疗保障应尽快覆盖到未成年人

向因

孩子患大病 救助有盲点

本报记者 王玮萱 实习生 全婷

目前，我市的城乡大病医疗救助以及各种商业保险其实都已覆盖到了未成年人，但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城乡医疗救助和商业保险并未起到明显效果。

盲点一：城乡医疗救助体系虽覆盖未成年人，但救助范围有限，不能惠泽所有重大病患儿。

记者在市民政局了解到，目前已建立的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已覆盖到了未成年人，特别是自2005年开展“5·19”爱心一日捐以来，已有一部分资金用到了救助患重病的未成年人身上。城乡医疗救助范围中规定：城乡困难群众在患有再生障碍性贫血、白血病等34种大病时可享受医疗救助，获得每年最高5000元的救助资金。据了解，在执行这个政策时，把被救助者是否是低保户作为被救助的基础条件。由于这个条件的限制，许多患重病的未成年人无法得到救助。

盲点二：红十字会救助范围虽广，但资金有限。

据记者了解，市红十字会的资金来源主要靠募捐，而每年募集的善款有限，社会需要救助的缺口很大，因此，只能有针对性地发放，不可能惠泽到每一名重病患者。

盲点三：商业医疗保险覆盖能力有限。

此外，让更多未成年人参加商业大病医疗保险也是一种得到救助的办法，但能够参加这些商业大病医疗保险的多是有经济实力的家庭。据了解，目前针对未成年人重大疾病的险种有很多，一般为终身保险和定期保险两种类型。家长为孩子投保时，根据孩子年龄的大小、性别投保金额也有所不同，但一般每年都要花费1000元左右，常年累计对一个普通家庭来说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所以，对于比较贫困的家庭来讲，为孩子买保险是一个很难实现的事情。

另外，在校学生集体购买的商业医疗保险不包括重大疾病的保险，因此患重大疾病的学生通过集体保险受益的可能性不大。

记者了解到，大部分贫困家庭的父母都抱着孩子年纪小，轻易不会得大病的侥幸心理，可一旦孩子不幸患病，因为没有保险做保障很多孩子就会因为担负不起医药费用而耽误治疗甚至放弃治疗。

对策

设立未成年人大病基金 完善社会医疗救助体系

本报记者 张萍 实习生 许立伟

在今年的两会上，民革焦作委员会交了一份关于建立未成年人大病保障基金的提案。提案中建议，在建立未成年人大病保障基金方面，已有像上海、北京、青岛等不少的大中型城市作出了有益的尝试，我市应学习这些城市的成功经验，着手建立未成年人大病保障基金的相关准备事宜，力争走在我省的前列。

在操作方面可以由市政府牵头成立相关组织，采取多渠道的筹资模式，由卫生、教育等政府职能部门和红十字会监管，建立基金管理运作监督机制，使其制度化；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由少儿基金会或者慈善组织募集资金为其缴费。未成年人每人每年要缴纳一定的医疗基金后，能在孩子患了基金办法所限定的病种范围内，按比例报销医药费，得到社会的有效互助支持。同时，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也可以缴费的形式自愿加入这一基金会，与城市儿童享有同等的权利。

编者按：近年来，由于环境污染等原因，白血病、尿毒症、先天性心脏病、脑瘫、恶性肿瘤、肾功能衰竭等重大疾病在未成年人中的发病率持续上升，而这些患重病的未成年人的医药费远远超过了家庭的承受能力。有人说：“一场病能让一个富裕的家庭迅速致贫，甚至倾家荡产！”这句话一点也不夸张，这是重病患儿家庭面临的严峻现实。近年来，由于我市社会医疗保障覆盖不到未成年人，不少面临困境的重病患儿家长走进报社求助。然而媒体通过呼吁筹得的善款对重病患儿来说是杯水车薪，更不能让所有的重病患儿受惠。在今年的两会上，代表委员将这个棘手的问题提了出来，他们希望政府建立未成年人大病基金，为重病患儿的家庭分忧，用社会的力量去呵护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



记者从市红十字会了解到，2006年以前，全国患白血病的青少年每年以4万人的速度增长，预计今后每年将以6万人的速度增长。这个消息令人不寒而栗，他们是家庭的希望，是祖国的未来，可一场重病突然袭来，使他们身心饱受摧残的同时，也使他们的家庭深陷困境——

忧心

病魔来袭之后

本报记者 王玮萱 实习生 全婷

2006年8月7日，经市第二人民医院内二科诊断，博爱县西关村10岁的吕岩被确诊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噩耗传来，吕岩的妈妈闪静悲痛欲绝，她想起了6年前同样因患此病去世的丈夫。闪静知道，治疗这种病需要高额的费用，可她仅仅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家庭妇女，吕岩的爷爷、奶奶也没有更多的积蓄。

然而，5万元钱对于吕岩来说只是杯水车薪。没过多长时间，吕岩的病情再次复发。医生说，这种病如果反复发作，治愈难度更大，需要花费的钱更多。

昨日，在市第二人民医院记者见到了吕岩，以及他的爷爷、奶奶。吕岩的爷爷伤心地说，因为缺钱，他们根本没想过为吕岩进行骨髓移植手术。

无独有偶。本报前几日报道了3岁儿童昂昂的事情。去年，昂昂在北京儿童医院被确诊为急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昂昂的父母都是普通工人，月收入加起来不过1000元，哪里有钱看这种病啊？昂昂得病后，父母在北京照顾他，他年近七旬的爷爷则在家里四处借钱。令人高兴的是，2月2日，昂昂终于进行了骨髓移植手术。通过电话联系，昂昂的父亲冯文国告诉记者，他们现在已经花了近20万元，可手术后仍需花很多钱。冯文国说，如果一切顺利，昂昂出院后每星期都要到北京检查身体两次。

像吕岩、昂昂这样患重病的未成年人还有许多，他们治病的唯一办法就是筹钱……

图①为2006年8月记者采访采访吕岩时的照片，图②为昨日记者见到的吕岩。与去年相比，吕岩憔悴了许多，不仅头发、眉毛严重脱落，而且双眼也没有以前有神了。

本报记者 翟鹏程摄

图③为2006年9月，社会各界自发为吕岩捐款的场景。 本报记者 翟鹏程 摄

建言

严控污染 预防疾病

本报记者 唐梨张萍
实习生 许立伟

建言人：人大代表 母秀容
政府各职能部门应从源头上抵制污染，以减少疾病发生。建议建立一个管理制度，健全相关机构，严格把关，对食品、家庭装修材料等产品严格检验，所含毒物质超标的不允许流向市场，控制垃圾食品上柜，如油炸食品、膨化食品等。将预防疾病工作放在首位，防患未然。



建言人：政协委员 刘香琴
对未成年人的大病救助要具体落实在操作上，建议市政府交办民政部门组织成立一个“未成年人大病保险基金会”。资金主要由市、区财政、社会慈善人士捐款和基本保险基金组成。



为确保每位未成年人都能享受到这一基金，可以采取四种途径，即学校统一参加基金、父母单位为其子女参加基金、社区服务中心为辖区内未成年人参加基金、医院主治医师为未成年人重病患者申请基金。

通过这一基金建立的方式，一方面大大减轻我市未成年人重病患者家庭的后顾之忧，另一方面也能很好地完善和丰富我市的医疗保障体系，使我市的医疗卫生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上图为王海燕摄

下图为翟鹏程摄

借鉴

让孩子有笔救命钱

本报记者 王玮萱 实习生 全婷

今年两会，代表委员提出尽快建立以“低筹资、广覆盖、互助共济”为原则的未成年人大病保障基金。记者在此也介绍一下上海市的经验，希望对相关部门有借鉴作用。

上海少儿住院互助基金

该基金实行自愿参加、当年度缴费当年度受益的原则：0至5周岁儿童每人每年缴费60元，6至18周岁每人每年缴费50元。补偿范围则参照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住院报销费用范围，同时根据重病患儿的特殊情况，对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出院后的专科门诊治疗费用，以及肾移植前的透析费用和手术后的抗排异药物费用（以上情况简称特殊门诊），也由基金予以支付。对住院及特殊门诊费用的50%按以下比例予以支付：1000元及其以下部分支付60%，1000元以上至5000元部分支付70%，5000元以上至10000元部分支付80%，10000元以上部分支付90%，每人每年最高累计支付额为80000元。近10年来，该基金先后为68万余人次患儿支付医药费5亿多元，被誉为“儿童健康保障的及时雨”。

